

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条 广西师范大学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从事药用资源化学和生物无机与无机药物化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机构。

第二条 实验室的主管部门是科技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托广西师范大学进行建设和运行。实验室同时接受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的领导。

第三条 实验室的目标是药用资源的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药用资源活性先导物及其金属药物化学、药用资源药效物质转运系统与药物载体研究三个方向，为建立广西地区特色中草药资源中药物先导物的源头研发体系，探索广西中草药资源可持续利用开辟更广阔的途径。

第四条 实验室以药用资源的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药用资源活性先导物及其金属药物化学为重点研究方向，并根据国际、国内民族药领域的发展趋势，合理规划学科布局。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主要来源于主管部门的拨款以及学校资助等，实验室研究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级政府的各类科研计划的资助等。实验室的经费使用遵守专款专用原则。

第六条 实验室严格执行科技部、教育部、自治区科技厅有关重点实验室管理的规定，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聘请 15 位国内同行知名专家组成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学术委员会内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任由主管部门聘任，主持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副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确定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基金课题。学术委员会一般于每年的 10 月份召开全体会议。

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课题组负责人两级管理体制，各课题组负责人作好本课题组成员的管理工作，对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主任通过各课题组负责人实施整个实验室的管理。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推荐，报教育部批准任命。实验室主任的任期为 5 年，可连续聘任，但不得超过三届。

第九条 建立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实验室基本稳定的学术带头人和各课题组负责人组成，参与实验室各项重要问题的决策，由实验室主任担任召集

人，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研究工作。设专职副主任和专职秘书各 1 人，专职副主任的职责是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专职秘书的职责是协助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实验室另设副主任 2~3 人，由实验室主任提名，报学校同意后聘任。

第十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包括固定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和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与进修人员、部分在读博士研究生等）组成。

第十一条 实验室设立若干基本稳定的研究方向，以本校药用植物化学和生物无机与无机药物化学研究方向的科研人员为基本研究队伍，根据事业发展逐步扩展研究方向。

第十二条 进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需按照学校规定向实验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批准，并按规定到实验管理中心交费，凭实验管理中心的通知进入实验室开始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进入实验室的研究人员必需填写研究任务登记表，利用实验室资源所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成果，应属于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成果单位必须署名为“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广西师范大学）”，发表的论文或成果鉴定证书必须交 1 份给实验室存档备查。与合作单位共同取得的成果，按贡献大小分享。

第十四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研究人员，都必需无条件地遵守学校、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实验室的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和主任基金课题。基金课题费用在实验室运行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为促进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实验室鼓励和优先支持实验室研究人员对外或对内联合申报、承担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积极参与校内外、国内外有关的合作研究。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课题负责人为该课题组成员的第一责任人，导师为所带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课题负责人或导师不在时，可指定 1 人全权代理管理职责。不论出现问题或差错，不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同时还要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维护、专管公用、开放运行的管理原则，服务于实验室所有研究人员和研究课题。